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22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劉宗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029元，及其中新臺幣75,827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31元，及其中新臺幣16,797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餘額按年息20%計付利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新臺幣

(下同) 83,029元(含本金75,827元)未為清償。(二)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銀行申辦另一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餘額按年息20%計付利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18,731元(含本金16,797元)未為清償。嗣原告受讓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及自起訴日續計之利息。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3年9月16日送達法院，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3	合	計	1,110元	